

广东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仲恺）罚〔2023〕1号

当事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非凡达服装配件加工厂

经营者：胡再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03MA56MX5H2W

住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村白云山罗群幽田厂房D栋四楼B区

本单位于2022年9月1日对你加工厂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加工厂主要从事服装丝印加工，总投资5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来料（服装）→晒版→丝印→包装出货；主要生产设备：晒版机1台、拉网台1张。工作台4张、防爆柜2个、空压机1台、300升水槽1个。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存有使用原料和网板，未配套建有污染防治设施，经调查询问，你加工厂于2020年8月开始建设并投入生产，原料主要为油墨，年用量约300KG。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你加工厂建设项目属于第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18中29项“服饰制造183”类别，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的，需编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加工厂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9 月 1 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电费单复印件，你加工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证实。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向你加工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仲恺）罚告〔2022〕37 号）经执法人员复查，复查时你厂已拆除设备，现场无人，厂房空置。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你加工厂经发现违法行为后主动关闭，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案件材料及你加工厂的整改情况，经我局案审会讨论，鉴于复查时你厂已拆除设备，现场无人，厂房空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1.8 裁量标准的规定，责令你厂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

用：处以贰拾壹万元（210000.00）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缴纳罚款后，应到缴款银行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也可持银行卡和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政务服务中心使用 POS 机刷卡缴费；逾期不缴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征收罚款滞纳金。

收款单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440718644156241035009908003

收款单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资金缴款

开户行：工商银行仲恺高新区支行

账号：2008022011201022190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你加工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3232953

联系人：李伟明

